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4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6,313,5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537,819份表現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的每份股份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6年5月4日
- 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 合共6,313,5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537,819份表現股份單位
- 承授人 : (i) 5,723,00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7,061,472份表現股份單位授予377名僱員承授人；及
(ii) 590,5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76,347份表現股份單位授予該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
-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零
- 股份市價 :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
- 歸屬期 : 根據授予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受為自授出日期起3年至4年的歸屬期所規限。
- 表現目標 : 就授予的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歸屬並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知悉：(i)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合資格人士，並通過向

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而帶動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增長；以及(ii)授予的目的在於通過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強化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人才。

經考慮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的目的，以及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須受上述的歸屬期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該執行董事及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承授人）設定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有關不設表現目標的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就授予的表現股份單位而言，其歸屬須待達成董事會所同意與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追回機制

： 股份獎勵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扣回及追回條款。根據該等條款，追回機制將於發生若干情況時觸發，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ii)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a) 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公司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承授人遭受：
 - (a) 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該授予，惟該執行董事已就涉及向其本人授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無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7,100,387股（「計劃授權上限」），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130,116股（「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102,925,412股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供未來授出，及尚有36,900,661股股份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供未來授出。

授予的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酬及／或補償合資格人士，並通過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而帶動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增長。

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及僱員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的目的在於通過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授予亦強化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人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授予將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並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8） |
| 「薪酬委員會」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授出日期」 | 指 2026年5月4日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承授人」 |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的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 |
| 「該執行董事」或「黃先生」 | 指 黃清風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
| 「授予」 |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14,851,360份股份獎勵 |
| 「承授人」 | 指 授予的承授人包括該執行董事及僱員承授人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表現股份單位」 | 指 視乎若干以表現為基礎及其他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股份」 |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 |
|----------|--|
| 「股份獎勵」 |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的股份獎勵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由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且於2024年8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作出進一步細微修訂的富衛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Walter KIELHOLZ先生及John DACE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